

新北市共享運具經營業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條 為管理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共享運具經營業，維持交通秩序，以維護市容、使用者權益及公共安全秩序，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交通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共享運具：指供不特定人自助式租用之小客車、機車、自行車或其他運具。
- 二、共享運具經營業者（以下簡稱業者）：指經營租用共享運具服務之業者。
- 三、共享運具服務區（以下簡稱服務區）：指經本局指定，由業者使用本市路邊或公有路外停車場之部分空間，作為提供不特定人租用共享運具服務之區域。
- 四、使用權利金：指依業者提供之共享運具種類及數量所應繳納使用服務區之權利金。

第四條 依公司法登記之公司，得向本局申請經營租用共享運具之業務。

前項申請，經本局許可及簽訂服務區使用行政契約，並繳納使用權利金及保證金，於本局完成服務區指定後，始得依許可內容營運。

前項許可期間為三年；許可期間屆滿三個月前，得向本局申請展延，經本局許可後，始得繼續營運。

前三項申請許可之程序、應備文件、提供運具數量、使用權利金、保證金、營運許可內容及其他業者應遵守事項之辦法，由本局另定之。

第 五 條 業者營運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明確揭示共享運具之租賃費率、使用方式及服務契約條款等相關資訊於租用平台介面。
- 二、提供每日二十四小時完善之客服及建立申訴處理服務制度。
- 三、建立完善保護租用人個人資料之制度。
- 四、提供租用人、使用人及乘客保險機制。
- 五、提供共享運具租用服務，不得於服務區外之道路或公有路外停車場為之。
- 六、負責共享運具調度、維修保養及主動巡查，並移置不堪使用或不當停放之共享運具至適當處所。
- 七、將租用人支付之押金、保證金或預收之租金，交付信託或取得金融機構之履約保證，並標示於租用平台介面明顯處及其他可供租用人知悉處。
- 八、遵守服務區使用行政契約約定事項。
- 九、其他法令規定事項。

業者於本市營運之共享運具數量，不得超過本局許可數量。

第 六 條 業者提供租用之共享運具，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共享運具應為業者所有，且不得設定質權或其他負擔。
- 二、共享運具應標明業者名稱、專屬編號、客服專線及聯絡方式。
- 三、共享運具應裝置具有全球衛星定位功能系統設備。
- 四、共享運具應通過國家標準檢測或其他經本局認

定之檢測標準。

五、共享運具應投保產品責任保險、第三人責任保險。

六、其他法令規定事項。

第七條 本局基於政策、天災或公共秩序等因素，得暫停或取消業者服務區之全部或一部。

第八條 本局得派員稽查服務區使用情況及共享運具提供情形，並得命業者提供資料，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九條 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局得撤銷營運許可之全部或一部，且於撤銷營運許可後一年內，不得重新申請：

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營運許可。

二、申請資料虛偽不實。

三、公司登記經撤銷。

第十條 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局得廢止營運許可之全部或一部，且於廢止營運許可後一年內，不得重新申請：

一、公司登記經廢止。

二、公司經解散、命令解散、裁定解散或停業六個月以上登記。

三、未依限繳納使用權利金或保證金。

四、實際營運狀況與許可之營運計畫內容不符，或業者經營管理不善，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五、其他違反本自治條例或相關法令之規定，情節重大。

第十一條 業者違反第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停止營運；屆期仍未停止營運者，按次處罰。

第十二條 業者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六款至第九款或第六條各款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並得依情節輕重停止其營運之全部或一部。

第十三條 業者違反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並得依情節輕重停止其營運之全部或一部。

第十四條 業者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者，按違規共享運具數量，每輛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第十五條 業者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違規共享運具數量，每輛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第十六條 業者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者，其違規共享運具不得停放本市道路、公有路外停車場或其他公告禁止停放區域。

前項違規共享運具，本府得依新北市移置保管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及新北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規定，予以移置、保管及拍賣。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營運之業者，應於第四條第四項之辦法發布施行後三個月內，依本自治條例及前開辦法規定取得營運許可，逾期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處理。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